

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附录

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

原有条款项目	修订条款项目	修订 (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
不适用	杂项 (第 58 页)	<p>新增条款 "杂项":</p> <p>"7. 根据 2018 年 1 月 1 日生效有关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组合重要资讯文件的欧盟规例, 当向欧洲经济区的零售投资者出售零售及保险投资产品组合(英文为「packaged retail and insurance-based investment product」, 简称「PRIIP」), 须提供重要资讯文件。</p> <p>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期货交易所有限公司(合称「香港交易所」)交易的期权合约, 亦属于 PRIIP 的产品, 故此, 香港交易所编制了相关产品的重要资讯文件。</p> <p>如 阁下属于欧洲经济区的零售投资者, 请于交易前阅读香港交易所网站内, 「海外投资者参与香港交易所衍生产品资讯」栏目下的重要资讯文件。"</p>
不适用	杂项 (第 58 页)	<p>新增条款 "杂项":</p> <p>"8. 通过使用我们准备或从或透过我们的服务提供商 (包括但不限于彭博) 获得或取得并与您分享的任何内容 ("内容"), 您完全接受并同意遵守以下条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您不是位于美国维持禁止运输或提供服务、货物、技术或软件 ("受制裁的管辖权") 的贸易制裁的国家和/或地区; • 您不是受制裁司法管辖区的政府, 也不是位于或通常居住受制裁司法管辖区的人; • 您不论在何处, 都不是受制裁的司法管辖区的国民; • 您不在 (A) 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维持的特别指定的国民和冻结人员名单;

		<p>(B) 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维持的国外制裁撤销清单; (C) 美国商务部的被拒人员名单;或 (D) 美国商务部的实体名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您不会将内容用于提供、资助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由美国财政部外国资产管理办公室维持的部门制裁标识清单上列出的被禁止实体的新股权或新债务;• 您不会将内容用于美国法律禁止的任何目的, 包括但不限于核武器、化学武器或生物武器的扩散;• 您不会未经我们事先书面同意, 提供、复制、再分发、修改、传播、反编译、反汇编或反向工程内容。 <p>如果您不接受这些条款, 则应立即停止使用内容。您有责任仔细阅读这些条款。在您同意这些条款后, 您继续使用内容即表示您接受我们制定的现行版本之条款。"</p>
--	--	---